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